

(抄本暨發文清單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-6919
聯絡人：張雅雯
聯絡電話：02-2356-5654

受文者：如發文清單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中(二)字第095001023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-1、附件2-2、附件3（10239-4.DOC、10239-3.DOC、10239-2.DOC、10239-1.DOC，共4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有關師資培育法第21條第2項、第3項修正條文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範例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6次會議提出師資培育法第21條修正草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並經 總統以94年12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09400212591號令公布，由行政院以95年1月16日院臺教字第0950001296A號函頒自94年12月28日施行。
- 二、依據師資培育法，教育實習係屬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一，為理論與實務轉化不可或缺之課程，影響師資培育專業素質甚劇，爰為重視中小學學生受教權益，提升師資培育素質、強化教育實習品質實屬必要。另本次師資培育法修訂條文，雖為關懷代理代課教師之考量，惟本案條文規定仍有嚴謹的專業把關，並非無條件抵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本案為落實師資培育法制之程序原則、實質原則、效力原則及便民原則，本部擬具師資培育法第21條第2項、第3項修正條文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範例，提供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中小學開具證明文件之參考。

(一)程序原則：符合本項規定擬申請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者，應檢附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向服務學校申請及開具「

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服務證明書」後，據以向大學提出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申請。

(二)實質原則：本案相關單位開具證明文件均應依規定審查確實符合條文規定要件，並確認代理代課教師具備教學實習、導師(級務)實習、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等專業知能，俾符應教師專業標準本位之核心理念。

(三)效力原則：本案出具之證明文件及審查作業均應屬權責單位，依職權、法令及專業之審查與認可，方具效力。

(四)便民原則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中小學學校，請指定承辦單位，明示本案申辦作業流程及文件(例如學校網站)，俾供學生簡便遵循。

四、檢附「師資培育法第21條第2項、第3項申請免教育實習課程說明」(附件1)，及證明文件範例「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服務證明書」(附件2)及「○○大學學生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申請書」(附件3)，提供師資培育之大學、中小學(請縣市政府轉知)參辦。

五、本案有關適用教師資格檢定考之期限疑義，涉及法規解釋，將另案簽陳以令發布之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人事處、法規會、國教司、技職司、特教小組、中教司

發文清單：

一、電子機制交換類別：第二類(屬點對點交換)

二、電子認證加值服務：不加密公文

電子交換受文單位：*(*代表有附件)共99件

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大葉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元智大學、文藻外語學院、世新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東

(抄本暨發文清單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-6919
聯絡人：張雅雯
聯絡電話：02-2356-5540

受文者：如發文清單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台中(二)字第095010693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師資培育法第21條第2項及第3項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適用期限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部95年1月25日台中(二)字第0950010239號函賡續辦理。

二、有關師資培育法第21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如次：

(一)依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聘任之代課及代理教師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，於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：

- 1、最近七年內任教一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一年。前開年資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。
- 2、大學畢業，修畢與前款同一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，並取得證明書。
- 3、經服務學校出具具備教學實習、導師(級務)實習、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專業知能之證明文件。

(二)前項規定之適用，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三、爰前項適用期限，依立法意旨，師資生應於96年7月31日

前必須具備本法第21條第2項之各款條件，並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申請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，且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核通過，取得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』為限，逾期者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、中部辦公室、中教司(二科、三科)

發文清單：

一、電子機制交換類別：第二類（屬點對點交換）

二、電子認證加值服務：不加密公文

電子交換受文單位：（*代表有附件）共76件

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、大葉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元智大學、文藻外語學院、世新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花蓮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學院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學院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體育學院、朝陽科技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實踐大學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體育學院、輔英科技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學院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淡江大學、慈濟大學、嘉南藥理科技大學、臺南女子技術學院、輔仁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中原大學、長榮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致遠管理學院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。

非電子交換受文單位：（*代表有附件）共2件

中教司二科、中教司三科。